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文件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

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部分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